附件1

“高校星火馆”项目指引（试行）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支持高校将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展教资源，切实助力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普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高校科普工作全面融入社会科普大格局，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依托高校科协等基层组织建设“星火”科技馆，突出专业性、普遍性，促进科技成果和科研资源科普化，2025年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活动中心）立项开展“高校星火馆”项目。

二、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科协牵头推进高校科普工作作用，汇聚高校科普资源，建设高校科普阵地和科普志愿者队伍，扩大高端科普供给，建设公众身边的“星火”科技馆。

（一）持续加强高端前沿科普内容储备和供给；

（二）带动高校因地制宜打造优质科普品牌；

（三）构建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高校科普工作体系；

（四）进一步扩大高校科协组织的有效覆盖和社会影响力。

三、项目覆盖范围

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高等学校，包含本科学校、高职（专科）学校，不含成人高等学校。

四、项目周期

2025年4月—11月底

五、项目主要内容

开放高校星火馆：推动本校科技类博物馆、标本馆、展示馆、工程中心、科学中心、天文台（站）及具备条件的实验室等对外开放。

建设科技志愿服务队：组建包含青年教师、退休教师、学生科技社团骨干、大学生、研究生等在内的高校科技志愿服务队伍。

汇聚星火馆科普资源：系统梳理高校优质科技展教资源，利用视频、展览展项、科普活动用具、科普文创等载体，呈现具有吸引力的科普内容。

组织星火馆科普活动：围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专题活动，面向高校周边中小学、社区和街道、教育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等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辐射服务省内欠发达地区。

六、项目实施

本项目充分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优势，采取“中国科协顶层设计，省级科协统筹协调，高校科协执行落实”的工作模式。

2025年度，中国科协依据各地域高校数量确定名额分配原则，制定实施方案。省级科协按照实施方案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开展推荐和发动。经申报—推荐—遴选，最终由中国科协确定不超过300所高校作为“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建设单位，择优定向资助150所高校作为A类高校，另外150所为自筹经费的B类高校；各省级科协自行广泛发动省域高校，经申报—遴选，由省级科协确定省级参与高校作为C类高校，原则上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少于5所。

其中，A类高校和B类高校由省级科协从已成立高校科协或正在筹备成立高校科协、具有一定的科普工作基础、具有较成熟的高校星火馆建设方案的高校中遴选，推荐其中科普工作积极性高、示范带头作用突出的高校作为A类，推荐其中科普工作成效初步显现、积极性高的高校作为B类，中国科协遴选最终确定。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11省（直辖市）A类高校为“大学生科技社团支持计划”试点高校，不再单列经费。

2026年度，“高校星火馆”项目在2025年工作基础上，将原A类高校典型工作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从原B类、C类高校中，遴选形成第二批定向资助类“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建设单位（新A类）。将科普工作成绩较为突出的原C类高校，优先纳入第二批经费自筹类“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建设单位范畴（新B类）。同时，由省级科协再遴选新C类高校。以此模式逐年推进，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高校科普工作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构建起长效稳定的高校科普工作机制。

（一）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活动中心）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活动中心）对项目进行设计并实施全过程管理，为高校搭建科普展示平台，提供具有通用性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和星火馆开放指导，提升高校科普工作效果质量。

确定项目总体安排，提供经费、资源、政策支持，进行宏观指导，开展工作调研，编制开放指南，进行项目宣传，对项目最终成果和经费执行进行验收评估等。

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创筑梦”平台开设高校科普展示交流专栏，发布全国高校星火馆开放日历，展示特色科普资源，彰显科技志愿服务队“星”锐力量风采。建立高校科普榜单发布机制，并将“千名青年共探星火馆”活动内容评价纳入榜单考核体系。

邀请高校科协推荐星火馆特色科普活动和资源到全国科普月国家主场活动进行展示。

（二）省级科协

各省级科协科学统筹协调本省高校，建立省级高校星火馆项目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和总结推广等工作。

依据本省实际，组织开展推荐和发动工作，指导属地高校星火馆开放，形成全省高校科普工作合力。

制定本省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开展常态化项目管理。

管理“科创筑梦”平台本省高校星火馆信息；将星火馆信息精准传递给省内中学，促进高校与中学资源有效对接；发动和组织星火馆参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重大科普活动。

开展星火馆科普交流活动，及时总结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分享创新成果，搭建起面向高校科普人员的横向联动交流互鉴平台。

动态挖掘本省创新性强、示范性好的高校科普活动，推广高校科普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具有本省特色的高校科普工作格局。

指导尚未成立高校科协且有成立意愿的高校建立科协组织。

（三）高校科协/高校科协（筹）

高校科协具体执行项目内容，依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确保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统筹协调学校星火馆开放，将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科学家精神教育深度融合，为公众提供兼具科学性与趣味性的科普体验。

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将高校星火馆打造成为高校培养和锻炼科普人才的重要实践平台，吸纳服务队成为高校科协的团体会员。

紧扣前沿科技成果和时代热点，通过多元化科普载体，呈现具有吸引力的科普内容。

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集中性特色科普活动。

七、工作指标

（一）省级科协

广泛动员省域内高校积极参与项目并依据标准精准推荐。

组织≥5所省内中学与高校星火馆对接。

开展≥2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星火馆科普服务交流活动。

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月国家主场活动。

（二）高校科协/高校科协（筹）

开放≥5个星火馆（实验室类星火馆≥2个）（不含被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参与高校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自动纳入项目管理）。

科技志愿服务队学生成员比例≥60%，每名成员年度参加≥2场星火馆科普活动；组织≥10名青年学生参与“千名青年共探星火馆”活动并发布视频资源。

推荐≥2项具有创新性和专业性并易于线上线下展览展示的星火馆科普资源。

实验室类星火馆年度开展科普活动≥5场，合计服务人数≥100人；其他类星火馆年度服务公众数量≥1000人次。

八、时间进度

